

#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京科协发〔2019〕32号

---

##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举办 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的通知

市学协会、基金会，各区科协，基层组织，市科协直属事业单位，各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有关单位：

北京市科协将于2019年9月举办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大赛以提升北京地区各科普场馆辅导员和讲解员业务水平为导向，建设发展高水平专业化的科普场馆辅导员和讲解员队伍为目标，致力于搭建北京地区科普场馆辅导员和讲解员学习交流的平台，引领北京地区科普场馆高质量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大赛目的

旨在为北京地区科普场馆搭建学习交流平台，以赛代

训，以赛促学，突出以人为本，提升自主意识，培养创新人才，提高科技辅导员和讲解员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提升科普场馆服务公众的能力和水平。

##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承办单位：北京科学教育馆协会

北京科学中心（比赛场地）

## 三、参赛对象

北京地区科普场馆。

具体参赛选手需为科普场馆的在职职工。

## 四、比赛内容

大赛聚焦科普场馆核心业务，分展教辅导、科学表演和科普讲解三项。

展教辅导为个人赛，重点考察选手基本功和综合素质，分单件展品辅导、辅导思路解析和现场主题辅导三个环节。

科学表演是团体赛，分设科学实验和其他科学表演两大类，重点考察团体的科学表演开发、演示和辅导能力。

科普讲解为个人赛，重点考察选手讲解基本功和综合素质，分为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和科技知识问答三个环节。

##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8月初，印发大赛通知，赛事动员组织；

第二阶段：8月参赛选手报名、准备比赛；

第三阶段：8月中旬，公布比赛展区、展项列表及随机命题等相关资料；

第四阶段：9月18日-19日，主办单位组织大赛。

## 六、报名方式

请各单位做好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科普场馆参赛。请各参赛单位（含观摩人员）填写《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报名表》（详见附件二）、《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物料需求表》（详见附件三），并将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大赛报名表原件的扫描件于2019年8月16日前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大赛组织委员会工作组电子邮箱，谢谢合作。

## 七、联系方式

组织委员会工作组

联系人：宋男迪、高李美、吴倩雯、武慧敏

联系电话：83059665、83059661、83059670

电子邮箱：kxcbds\_bast@126.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9号院

- 附件：1. 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实施细则  
2. 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报名表  
3. 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物料需求表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8月5日

# 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

## 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推动科普场馆展教事业健康发展，完善组织规则和管理制度，依据有关规定，结合大赛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只适用于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

**第三条** 大赛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倡导有序竞争，鼓励行业自律，进行适度监管，维护参赛选手及相关各方的权益。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大赛主办单位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承办单位为北京科学教育馆协会，比赛场地设在北京科学中心。

**第五条** 大赛设组织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和评审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由北京市科协、北京科学教育馆协会、北京科学中心等单位相关领导组成，负责审议大赛工作方案，审查、监督和指导整体赛事以及场地协调等。

评审委员会由科普专家、科技馆专家、学校科技教师、获奖科技馆辅导员和获奖科普讲解员等构成，重点审议大赛

评审方案并负责赛事评审工作。

组织委员会下设工作组，成员由主办、承办、公益支持等单位推选，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组将组织专家优化赛事方案。

### 第三章 职责分工

#### 第六条 主办单位职责

- (一) 审议大赛框架方案；
- (二) 确定大赛承办单位；
- (三) 负责大赛经费归口管理；
- (四) 指导、协调、监督大赛的组织实施。

#### 第七条 承办单位职责

- (一) 拟定大赛实施方案；
- (二) 负责大赛组织实施；
- (三) 负责大赛宣传工作；

### 第四章 比赛内容

#### 第八条 大赛设展教辅导、科学表演和科普讲解三项。

具体赛制如下：

##### (一) 展教辅导

展教辅导为个人赛，考察选手辅导基本功与综合素质，重点分单件展品辅导、辅导思路解析和现场主题辅导三个环节。

##### 1. 单件展品辅导

本环节比赛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每位选手自选展品（需为所在场馆实际展出展品）进行辅导。每位限时 4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0.5 分。

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平板电脑、黑板、A4 纸、笔等材料。

选手需于比赛前一周向承办单位提交自选展品文字介绍、展品照片（2-3 张）及 30 秒展品操作和演示视频（不允许动画）。

第二阶段：每位选手辅导结束后，现场随机抽取 5 道科技知识测试题目并作答。每答对 1 题，得 1 分，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每道题限时 30 秒内回答完毕。

选手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得分累加后为本环节最后得分。

## 2. 辅导思路解析

分组进行，每组第一位选手在比赛前 15 分钟现场随机抽取 1 个主题任务单，其他选手依序各延时 5 分钟获得所抽取的任务单。

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平板电脑、黑板、A4 纸、笔等材料。

每位选手应围绕任务单要求进行教育活动思路解析（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对象、活动形式、切入思路、实施过程、创新点及预期效果等），思路解析限时 5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即叫停，不扣分。

## 3. 现场主题辅导

分组进行，每组第一位选手在比赛前 1 小时随机抽取 1 个辅导材料，其他选手依序各延时 10 分钟获得辅导材料。

选手需明确辅导主题，在大赛举办地北京科学中心限定展厅自选展品，面向真实辅导对象（学生群体或普通公众两类）开展现场辅导。所选展品数量不限，鼓励串联辅导。

选手辅导过程中，鼓励参赛选手与辅导对象进行互动交流。

每人限时 10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即叫停，不扣分。

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平板电脑、黑板、A4 纸、笔等材料。

此环节所涉展区将于比赛前 30 天公布，并同期公布所选展区所有的展品名录及相关信息。

## **（二）科学表演**

科学表演设“科学实验”和“其他科学表演”两类。“科学实验”类上台选手限 4 人（含），“其他科学表演”类上台选手限 8 人（含）。

### **1. 科学实验**

“科学实验”要贴近展厅内的科学表演活动，符合展厅操作和安全规范，有相应实验或制作过程，展示明确的科学原理。

每个节目限时 8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1 分。

所有选手统一着大褂（参赛选手自行准备，颜色自选），可有适当肢体动作表演。

参赛项目仅限使用 PPT（可含分段视频或动画）辅助，不能使用舞台灯光（不包括场灯和面灯的正常使用和暗场），不能全程使用视频和配乐，不能将视频作为科学实验的核心

内容。

项目主要道具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2 米 × 1.2 米 × 2 米的范围。

## 2. 其他科学表演

“其他科学表演”指除科学实验之外的表现形式，如科普剧、科学秀和表现科学内涵的歌舞、诗歌朗诵、相声、脱口秀、童话故事等活动形式，有较强艺术表现形式，鼓励形式和手段创新。

每个节目限时 8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1 分。

参赛项目可使用大屏幕（如 PPT、视频）、音乐、音效为辅助表演手段，但不允许以视频、音乐、音效为主要表现形式。

## （三）科普讲解

比赛分组进行，比赛内容为自主命题讲解、随机命题讲解和科技知识问答。自主命题讲解和随机命题讲解主题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自主命题讲解环节选手可通过表述设定场景和对象。比赛现场为选手提供平板电脑、黑板、A4 纸、笔等材料。

自主命题讲解由选手自行确定一个科普内容命题进行讲解。讲解限时 4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0.5 分。

随机命题讲解由选手现场随机抽取一个题目进行讲解。现场有 20 个随机命题供选手抽取，选手抽取题目后，有 30 秒的准备时间，之后根据题目内容进行计时讲解。20 个随机命题将于比赛前 30 天公布。随机命题讲解考核选手的随机



应变能力和对相关问题的个人见解，限时 2 分钟，不足时间不扣分，超时扣 0.5 分。

科技知识问答环节，现场随机抽取 5 道科技知识测试题目并作答。每答对 1 题，得 1 分，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每道题限时 30 秒内回答完毕。

**第九条** 比赛过程中，选手着装、辅助音像、实验道具等严禁出现体现所在场馆主视觉形象，如名称、简称、Logo、影像等；严禁明确提及或者暗示参赛单位。

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核实取消比赛成绩。

## 第五章 评审原则

**第十条** 大赛评审委员会由科普专家、科技馆专家、学校科技教师、获奖科技馆辅导员和获奖科普讲解员等人群构成。

评审委员会组成由大赛组织委员会审议并最终确定。

**第十一条** 评审组设组长 1 人，由评委会推选产生。评审组组长的职责是，主持召开评审组会议，解读评分标准并商议评审方式，组织评委合议会议；如果出现对个别选手的评分有异议等情况，评审组组长应召开复议会确定评审意见。

**第十二条** 大赛评审组应遵循客观公正、信誉良好、专业权威、组成合理的原则，严格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三条** 聘请大赛评委时应该明确评委本人和承办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需征得评委本人同意。评委在评分工作中须客观公正、独立工作、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分意见。

参加大赛评审的评委应具备下述条件：

（一）具有良好科学道德和声誉，能全面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提出评审意见，同时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判断能力。原则上评委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第十四条** 展教辅导每环节 100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一）单件展品辅导

#### 第一阶段（95 分）

评委综合打分，现场亮分。

计时时评委遵循回避原则，如遇本馆选手不打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科学性和正确性（30 分）

展品操作过程描述准确无误；

科学原理准确无误，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 2. 思考性和创意性（45 分）

密切结合展品，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

互动环节巧妙有趣，能激发观众兴趣，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技与社会、人与自然等思考，启发性强；

重点突出，层次清楚，通俗易懂；

#### 3. 整体形象（20 分）

普通话语音标准，口齿清晰无明显错误；

语言生动，语流畅达，语调自然，音量适中；  
衣着整齐，精神饱满，举止大方得体。

### **第二阶段（5分）**

每位选手随机抽取5道科技知识测试题目并作答。每答对1题，得1分，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每道题限时30秒内回答完毕。

### **（二）辅导思路解析（100分）**

评委综合打分，现场亮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新颖性（25分）**

主题选择新颖有特色，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 **2. 针对性（25分）**

内容设计及形式符合特定对象认知特点，针对性强；

#### **3. 科学性（25分）**

活动思路完整，视角独特，形式多样，能激发观众兴趣，有助于引导观众对科学方法、思想、精神等思考，启发性强；

#### **4. 逻辑性（25分）**

重点突出，逻辑清晰，通俗易懂，描述准确。

### **（三）现场主题辅导（100分）**

评委综合打分，现场亮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 创意思考、融会贯通（50分）**

针对性：符合特定对象认知特点与需求；

契合性：主题与展品有关联、有支撑；

互动性：让参观者大脑有思考、思想有交流；

## 2. 一般技能考核（25分）

正确性：科学原理正确无误；

准确性：展品操作准确无误；

## 3. 整体形象（25分）

标准性：普通话标准，口齿清晰；

生动性：语言生动、表达流畅；

工作状态：精神饱满、举止得体。

**第十五条** 科学表演各项目 100 分，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 （一）科学实验

评委综合打分，现场亮分。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1. 器材使用合理，实验操作演示过程准确规范；
2. 科学原理或现象表达准确，不存在误解和歧义；
3. 以科学实验为主要表现方式，符合观众认知特点和需求；
4. 视觉效果和现场表现力强，PPT 使用合理，不喧宾夺主；
5. 实验形式及内容适宜在科技馆展厅实际开展，安全性高；
6. 结构合理，节奏连贯，亮点突出，整体和谐；
7. 作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知识产权无争议；
8. 语言口齿清晰、表达流畅，形体表演自然大方、协调

优美，选手之间分工明确、配合默契；

9. 富有激情与感染力，有效调动现场气氛。

## (二) 其他科学表演

其他科学表演节目比赛的评分标准，由评委适当参考科学实验项目评分标准中的相关条款，在确保科学性、观赏性、创新性的前提下，对于其创意和表演给予综合评价，现场不亮分。待所有节目表演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进行合议并打分，产生各奖项。

**第十六条** 科普讲解总分 100 分，评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一位。

自主命题讲解（65 分）。评委分别从内容陈述、表达效果、整体形象三方面进行评分。讲解内容必须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知识，否则不得分。具体标准如下：

### 1. 内容陈述（30 分）

科学准确、重点突出；

层次清楚、合乎逻辑。

### 2. 表达效果（30 分）

发音标准、吐字清晰；

通俗易懂、深入浅出。

### 3. 整体形象（5 分）

衣着得体、精神饱满；

举止大方、自然协调。

随机命题讲解（30 分）。

讲解内容必须与命题密切相关，并包含自然科学和技术

知识，否则不得分。评分标准如下：

1. 主题理论一致，合乎逻辑；
2. 内容重点突出，寓意深刻；
3. 密切联系生活，特色鲜明；
4. 讲解思路清晰，语言流畅。

科技知识问答环节（5分），每位选手随机抽取5道科技知识测试题目并作答。每答对1题，得1分，答错或超时未答题不得分。每道题限时30秒内回答完毕。

## 第七章 奖项设置

**第十七条** 大赛奖项设置如下：

### （一）展教辅导

展教辅导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专项奖。

一等奖选手同时授予“北京金牌科技辅导员”称号。

符合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参赛资格且排名前两位的选手将推荐参加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全国总决赛。

### （二）科学表演

“科学实验”和“其他科学表演”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所有奖项依据团队得分或评议排名确定。

符合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参赛资格且排名第一的团队（“科学实验”和“其他科学表演”项目各1项）将推荐参加第六届全国科技馆辅导员大赛全国总决赛。

### （三）科普讲解

科普讲解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专项奖。

一等奖选手同时授予“北京金牌科普讲解员”称号。

#### **(四) 优秀组织奖**

大赛设优秀组织奖，用以表彰和奖励组织表现突出的单位。

**第十八条** 获奖奖励形式由大赛组织委员会确定。

### **第八章 参赛原则**

**第十九条** 大赛参赛对象为位于北京地区科普场馆。具体参赛选手需为科普场馆的在职职工。

**第二十条** 参赛选手应使用标准普通话。

### **第九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一条** 选手在报名过程中，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二条** 参赛单位及选手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评委的评审工作，不得向评委提供馈赠及施加倾向性影响。

**第二十三条** 大赛评审期间，评委不得向他人泄漏比赛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收取参赛单位或个人所赠钱物。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及个人，取消评审资格或参赛资格。

### **第十章 纪律监督**

**第二十五条** 为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大赛主办单位将监督赛事全过程，包括程序合理性、评审公正性、结果公平性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大赛实施过程中，接到任何投诉或问题

反映，工作组应及时处理。如遇重大问题要及时向组委会反映并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确保大赛的实施质量。

## 第十一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大赛主办单位仅提供大赛专项经费。

**第二十八条** 大赛经费严格专款专用，由大赛主办单位统一管理，主要用于大赛的组织与实施，要求账目清晰、透明，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大赛承办单位及执行单位须本着节约的原则科学规划、合理使用。大赛经费只用于赛场布置、设备采购及租用、场地租赁、视频制作、赛事评审、宣传推广、参赛人员餐饮费用等项目。

**第二十九条** 选手不需缴纳参赛费用。各参赛选手或团队的交通费、住宿费及因参加比赛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各场馆自行承担。

**第三十条** 主办单位有权审查拨付的专项经费支出情况。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大赛执行单位应依据本细则制定大赛实施方案，并上报大赛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审议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 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报名表

类别： 参赛  观摩

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参赛内容		人员信息						
		参赛内容(√)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邮箱	备注
领队(1名)								
展教辅导赛								
科学表演赛	科学实验							
	其他 科学表演							
科普讲解赛								
观摩人员								

注：请注明单位类别“参赛”或“观摩”；“科学表演赛”请在备注栏中注明“演员”或“幕后人员”；观摩单位只需填写“领队”及“观摩人员”一栏。要求完整填写，若不够填写，请自行加行；请各馆于2019年8月16日前将信息反馈至大赛组委会工作组邮箱 [kxcbds\\_bast@126.com](mailto:kxcbds_bast@126.com)。

附件 3

# 首届北京科学教育馆科学传播大赛

## 物料需求表

### 科学实验赛物料需求表

参赛单位： \_\_\_\_\_

节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节目名称：		
道具、设备内容	数量	备注（特殊需求）
手持麦克风		
无线耳麦		
落地麦克风		
长桌（2 米*0.6 米*0.75 米）		
短桌（1.2 米*0.6 米*0.75 米）		
椅子		
PPT 或视频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是否分开操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明火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道具（为确保效果，请自备实验器材）：		

## 其他科学表演赛物料需求表

参赛单位：\_\_\_\_\_

节目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节目名称：		
道具、设备内容	数量	备注（特殊需求）
手持麦克风		
无线耳麦		
落地麦克风		
长桌（2米*0.6米*0.75米）		
短桌（1.2米*0.6米*0.75米）		
椅子		
PPT 或视频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音视频是否分开操作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明火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道具（为确保效果，请自备实验器材）：		

注：请各馆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前将信息反馈至大赛组委会工作组邮箱  
kxcbds\_bast@126.com。

北京市科协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

